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泰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由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晋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主持，于2020年11月17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

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主要包括：（1）管理人作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报告及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；（2）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说明，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《债权表》；（3）管理人作关于《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的说明；（4）债权人会议表决《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（5）管理人及债务人回答债权人提问；（6）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；（7）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。

二、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

本次债权人会议对《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》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468家，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3,150,586,575.94元。其中同意表决事项的享有表决权债权人共433家，占出席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人数的92.52%，超过出席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半数；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9,994,260,228.85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37,481,603,521.31元的80.02%，超过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《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》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通过。

三、相关提示

公司重整工作得到了各级地方政府、相关部门和机构以及永泰金融机构债权

人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债委会”）的大力支持和帮助，公司正全力配合法院、管理人和债委会开展重整各项工作，目前正按预定计划有序推进，并力争提前完成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